

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委外協審作業問答集（115/1/14 製作）

說明:本問答集內容經 115 年 1 月 6 日特定工廠協審作業檢討會開會討論共識

議題	處理原則
Q1. 新增供消防泵及發電機使用之雨遮面積是否有限制（25m ² -30 m ² ）?	A1. 申請案件中部分區域為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雨遮，且該雨遮係主體建築物外作為放置消防幫浦與緊急發電機使用之空間，允許在消防設計圖說上備註【新增雨遮僅供消防機房使用，此雨遮不計入面積】， <u>但雨遮尺寸應以消防水塔、發電機及消防機組應保有之操作空間為限，新增雨遮不可無限擴大。</u>
Q2. 概要表（室內栓／火警／廣播）內配線欄位勾選確認？	A2. 特定工廠案件消防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裝置規則外，亦應符合現行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5、第 236 條耐燃耐熱保護相關規定，故 <u>概要表內配線欄位仍應勾選。</u> 有關概要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配線欄位耐熱電線誤植部分，請掛件專技人員自行更改。
Q3. 有關外部水源第四項(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之救災用水源)，該採水口如設於圍牆內，會導致救災時會有使用上的困難，並且會有是否可以破壞進入的爭議。是否可以要求採水口設於圍牆外者，	A3. 有關特定工廠外部水源檢核表第四項：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之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故 <u>消防採水口設置位置應以檢核表所規範消防車輛能</u>

<p>才可以借給其他廠做外部水源的第四項申請？</p>	<p><u>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並未強制要求採水口需設置於圍牆外，惟事涉個案認定，仍以現況消防車方便採水位置設置採水口為宜。</u></p>
<p>Q4. 有關消防泵浦及發電機室內空間之平時之通風、起動時散熱及進排氣檢討能否有明確之規定說明？</p>	<p>A4. 請參考 110/07/06 內授消字第 1100824408 號 提案三、消防安全設備用緊急電源之發電機室所需空間、換氣設備之設置規範。</p>
<p>Q5. 有關發電機室尺寸相關規定 A-K, a-h 有的圖說有標出，有的無標出，是否可行？</p>	<p>A5. 請參考 110/07/06 內授消字第 1100824408 號 提案三、消防安全設備用緊急電源之發電機室所需空間、換氣設備之設置規範，相關尺寸請於圖面標注及檢討。依圖審委員意見要求辦理，如有疑慮可要求放入圖說。</p>
<p>Q6. 特定工廠-外部水源第二項(公設消防栓)的部分是否可以由業者直接送公會？</p>	<p>A6. 特定工廠-外部水源第二項(公設消防栓)的部分可分成兩種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水源由業者(不經專技人員)自行提送圖說申請案者，應至本局掛件受理審核。 2. 外部水源由專技人員提送圖說申請案者，由公會受理審核。
<p>Q7. 有關跨樓層合計排煙區劃情形：若廠房 2 層以上僅以欄杆區劃，無實體區劃，能否跨樓層檢討排煙？</p>	<p>A7. 依據設置標準第 188 條規定，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煙壁區劃，有關 1 樓挑空區與 2 樓無實體區劃空間能否跨樓層合計排煙區劃部分，不符合設置標準第 188 條規定規範。</p>

<p>Q8. 有關複審案件（第 2 次以上送審案件），因有規範需於第 1 張圖面註記再次送審原因，以利圖審人員確認變更內容。</p> <p>請問該案案名要寫第二次送審，還是第一次變更設計？圖中變更處是否需要雲朵？第一頁寫變更內容註記即可，還是每頁都應寫註記？數量表須有變更前後數量嗎？</p>	<p>A8. 針對第 2 次以上送審案件，請於圖面註記 2 次送審原因，變動處請以雲朵註記，註記位置以能明確表示為原則。</p>
<p>Q9. 結案時是否可先印製 1 份圖面送至消防局，待承辦發文前檢查後，領文前再印製結案份數蓋章、領文和上傳檔案？</p>	<p>A9. 經查「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第二點審查流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聘用協助人員或由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助審查、查驗、核校或提供申請人指導、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經協助人員或公會確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核發特定工廠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依據上述作業原則及協審契約書規範，並無經消防局復審後再至公會結案流程，仍請專技人員依特定工廠協審流程圖辦理。</p>
<p>Q10. 請問約審次數是否有上限次數？</p>	<p>A10. 依據契約書規範單一消防圖說協審案件應於受理案件當日起起算 14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及審迄圖說發文通知消防局，並無規範約審次數，惟仍應視專技人員及協審設備師約定時間而訂，以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結案為原則。</p>

<p>(以下為臨時動議)</p> <p>Q11. 工廠是否需檢討設置撒水設備？</p>	<p>A1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30日函頒「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該指引為行政指導文書，非法規要求，可提供業者除現行法令規定外之設計選擇，降低工廠火災擴大延燒風險。</p>
<p>Q12. 採用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u>水井</u>做為外部水源檢討時，勾選項目 6 或項目 9(其他)差異為何？</p>	<p>A12. 判斷原則為水井的加壓送水裝置是否要連接緊急電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第 6 項:水井設於申請工廠廠區境界線外(別人的地)，水井的加壓送水裝置電源是採用他人的電力，火災時無斷電之虞，故加壓送水裝置不須連接緊急電源者。 ● 項目第 9 項: 水井設於申請工廠廠區境界線內(自己的地)，水井的加壓送水裝置電源是採用自己工廠內的電力，火災時有斷電之虞，故加壓送水裝置須連接緊急電源者，請一併於圖說註記加壓送水裝置緊急電源種類(發電機或 UPS)
<p>Q13. 外部水源水圳尺寸是否需於圖面標註？</p>	<p>A13. 因水圳水量會變動，依現場會勘實測消防車是否可抽水為原則，消防圖說應標示水源位置，不用特別標註水源尺寸，惟應標注消防車採水位置點。</p>
<p>Q14. 有關消防署 105 年 06 月 01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486 號函釋提案二、小規模場所（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p>	<p>A14. 如工廠為 1 樓以上之建築物，需合計全部樓層樓地板面積，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才適用該解釋令免檢討無</p>

<p>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可否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鐵捲門得否視為有效開口疑義案。</p> <p>小規模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尺，該如何計算？</p>	<p>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p>
<p>Q15. 外部水源是否不檢附建築資料？</p>	<p>A15. 針對外部水源建築資料檢附部分，考量外部水源檢討與建築內部隔間及樓地板面積無關，外部水源案件建築資料部分可提供地籍圖套繪圖說即可。</p>
<p>Q16. 如圖審時，遇到侵占他人土地時，該如何裁決？</p>	<p>A16. 如遇土地爭議，可請消防專技人員善意提醒業主及建築師，建築面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請釐清工廠申請範圍及面積後再行送審消防圖說，降低日後因場所面積變動，造成需重審消防圖說。</p>